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：

1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统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“五证合一”，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，原“营业执照号”变更为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且号码发生变更，原登记机关也由“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”变更为“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”；

2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，公司住所所在地由鄞州区划归到海曙区管辖；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表述有必要进行补充、调整；

4、公司董事人数拟发生变更；

5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称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，与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记载的“经理”、“副经理”不一致；

结合以上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根据公司董事拟换届调整的情况，同意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；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条款	原规定	拟修订
第二条 第二款	公司经宁波市体改委甬体改(1993)28 号文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在浙江省鄞县	公司经宁波市体改委甬体改(1993)28 号文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；在浙江省鄞县

条款	原规定	拟修订
	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 《公司法》颁布后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规范，并于1996年12月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，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07255。	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 《公司法》颁布后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规范，并于1996年12月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0698F。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	公司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
第十三条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服装制造；技术咨询；房地产开发；项目投资；仓储；针纺织品、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、建筑材料、机电、家电、电子器材的批发、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服装制造；技术咨询；房地产开发；项目投资；仓储；针纺织品、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、建筑材料、机电、家电、电子器材的批发、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六十七条第一款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七十八条		增加第二款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董事会由 9名董事 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 副董事长1人 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 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条款	原规定	拟修订
第一百一十四条	<p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	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	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
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	<p>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60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	<p>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
第一百九十八条	<p>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</p>
第六十六、/七十二/八十一/九十五/九十六/一百零七/一百三十条 第六章标题	<p>经理 副经理</p>	<p>总经理 副总经理</p>

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条款	原规定	拟修订
第五条	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公司设董事长 1 人，副 董事长 1 人。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一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四十条	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	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包括本数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